

股票代號：2387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Sunrex Technology Corp.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議事手冊

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事手冊

### 目 錄

	頁次
開會程序 .....	1
會議議程 .....	2
報告事項 .....	3
承認暨討論事項 .....	4
附 件	
一、一〇〇度營業報告 .....	7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	8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	10
四、一〇〇年度財務報表及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 .....	11
五、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 .....	28
六、「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	29
七、「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	30
八、「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	31
九、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	37
十、公司章程 .....	38
十一、股東會議事規則 .....	42
十二、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44
十三、本次股東會擬議之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	45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一〇一年股東常會開會程序

- 一、 宣佈開會(報告出席股份)
- 二、 開會如儀
- 三、 主席致詞
- 四、 報告事項
- 五、 承認暨討論事項
- 六、 臨時動議
- 七、 散會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議程

一、時間：中華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星期三）上午九時整。

二、地點：台中市北屯區崇德路二段 256 號

（台中市中科大飯店二樓第二會議室）。

三、宣佈開會。

四、主席致詞。

五、報告事項：

（一）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二）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

（三）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

六、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承認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

第二案：承認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

第三案：討論修訂「公司章程」案。

第四案：討論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

第五案：討論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報告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營業報告書。(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7頁)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監察人審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監察人審核本公司一〇〇年度決算表冊報告。(請參閱附件二；議事手冊第8頁到第9頁)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謹請 公鑒。

說明： 茲依據證券交易法第二十八條之二之規定，提報本公司董事會決議庫藏股執行情形。(請參閱附件三；議事手冊第10頁)

## 承認暨討論事項

第一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書及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經董事會決議通過，並送請監察人審查完竣。

二、 營業報告書、資產負債表、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現金流量表。(請參閱附件一議事手冊第 7 頁及附件四議事手冊第 11 頁至第 27 頁)

決議：

第二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案，謹請 承認。

說明： 一、 本公司截至一〇〇年度可分配盈餘總金額為新台幣 2,427,707,093 元，有關盈餘分配，請參閱一〇〇年度盈餘分配表。(請參閱附件五；議事手冊第 28 頁)

二、 擬提撥股東現金股利新台幣 109,134,099 元，每股配發新台幣 0.3 元，俟股東常會通過後，授權董事會另訂除息基準日、發放日及其他相關事宜。

三、 如嗣後因買回本公司股份或將庫藏股轉讓、轉換及註銷，致影響流通在外股份數量，股東配息率因此發生變動者，授權董事會辦理相關事宜。

決議：

第三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公司章程」案，謹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公司章程」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請參閱附件六；議事手冊第 29 頁)

決議：

第四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案，謹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七；議事手冊第 30 頁)

決議：

第五案：

董事會提

案由： 修訂「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案，謹請 討論。

說明： 本公司為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擬修訂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部份條文，條文修訂內容，詳如對照表。  
(請參閱附件八；議事手冊第 31 頁到第 36 頁)

決議：

七、臨時動議

八、散會



## 附件一

### 壹、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營業報告。

合併營業收支情形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 目	金 額	
營業收入	13,409,037	
營業成本	11,879,694	
營業毛利	1,529,343	
營業費用	1,019,512	
稅前淨利	454,515	
稅後淨利	225,743	
每股盈餘(元)(稅前)	1.02	
每股盈餘(元)(稅後)	0.89	

民國壹佰年因為平板電腦崛起後的市場侵蝕，及筆記型電腦鍵盤新競爭廠商的加入；在如此高度競爭及外在環境轉趨嚴峻下，公司除了落實主要客戶的經營與維護，並掌握現有筆記型電腦市場輕、薄化的走向，爭取訂單；因筆記型電腦市場已日趨成熟穩定，公司除經由自行投資研究開發新產品外，也將透過轉投資等多種管道，讓公司產品組合更多元，期待能擺脫營收過度集中於單一產品的現狀。

壹佰年度的合併營業收入相較於九十九年度衰退 8.52%，稅後淨利率也僅達合併營業收入 2%，在大陸人力成本上漲，歐美市場並未明顯回溫的內外夾擊下，除了持續進行自動化製程改良改善，降低對人力的依賴，籌建新廠滿足客戶的需求，並積極開拓包括平板電腦外接鍵盤、觸控式鍵盤等產品及其他週邊商品的開發及出貨成長，相信穩健的規模成長與成本控制，能為股東創造最大利潤。

### 貳、總經理報告一〇一年度營業計劃概要：

#### (一)經營方針

1. 追求業績最大化、成本最小化，達到利潤極大化。
2. 落實品質管理，確保產品出貨品質。
3. 加強各項新產品開發，並縮短導入量產時程，滿足客戶需求。
4. 持續推動導入自動化生產設備，提升生產效率及效能。
5. 提升大陸各廠自製率及產能利用率。

#### (二)預期銷售數量及其依據

1. 本公司一〇一年度主要產品預計銷售情形如下：

產品項目	101年預估銷售量
筆記電腦鍵盤	8,000萬片
手機按鍵	1,551萬片
外接及攜帶型鍵盤	753萬片
其他(註)	—

註：其他項目係指滑鼠、觸控板等電腦週邊產品，因數量尚少故未做數量預估。

2. 依據本公司年度經營計畫檢討會議。

#### (三)重要之產銷政策

未來公司將繼續開發高附加價值之超薄、冷光、藍芽、輸入端裝置，平板電腦外接輸入裝置，以及相關聯資訊產品。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二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經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會計師及張志安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含合併財務報表)，暨營業報告書，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鑒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華民國 一〇一年三月二十九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審查報告

茲 准

董事會造送本公司一〇〇年度盈餘分派議案，復經本監察人查核，認為尚無不符。依照公司法第二一九條之規定，繕具報告。

敬請 鑑察

此 致

本公司一〇一年股東常會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監察人：林惠芬

監察人：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中華民國 一〇一 年 四 月 十 三 日

附件三

本公司庫藏股執行情形報告如下：

買回期次	第六次買回	第七次買回
董事會決議通過	97年10月3日	98年4月16日
買回股份目的	轉讓股份予員工	轉讓股份予員工
買回股份種類	普通股	普通股
買回期間	97年12月1日至97年12月5日	98年4月20日至98年5月4日
預計買回數量	6,000,000股	3,000,000股
買回數量	3,000,000股	3,000,000股
買回總金額	新台幣52,680,126元	新台幣75,016,317元
平均每股買回價格	每股新台幣17.56元	每股新台幣25.01元
買回期間屆滿未執行完畢之原因	因股價受國際股市影響波動過大，同時兼顧員工認購意願，故未執行完畢。	—
已轉讓予員工／註銷股數	3,000,000股(註1)	1,506,000股(註2)

註1：本公司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六次買回之庫藏股未於三年內轉讓完成之1,372,000仟股，在證券集中交易市場已完成註銷。

註2：本公司100年12月16日董事會通過第七次買回之庫藏股轉讓予員工，辦理於集中交易市場外轉讓1,506,000股予員工。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193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損益表、股東權益變動表及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其中截至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止，部份採權益法評價之長期股權投資及其所認列之投資損益係依其所委任之其他會計師查核簽證之財務報表評價而得，民國 100 年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帳列長期股權投資餘額分別為新台幣 10,497 仟元及新台幣 9,344 仟元。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所認列之投資利益及投資損失分別為新台幣 745 仟元及新台幣 65 仟元。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

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已編製民國 100 年度及民國 99 年度之合併財務報表，並經本會計師出具修正式無保留意見之查核報告在案，備供參考。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 260,378	3	\$ 54,832	1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72	-	8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400,897	4	546,043	6
1150	應收帳款 - 關係人淨額	75,661	1	92,646	1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26,630	-	51,553	1
120X	存貨	174,636	2	150,365	2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15,922	-	12,198	-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54,696</u>	<u>10</u>	<u>908,456</u>	<u>11</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流動	47,143	1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8,082,894	84	7,010,804	83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7	-	27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8,130,524</u>	<u>85</u>	<u>7,011,081</u>	<u>83</u>
<b>固定資產</b>					
1501	土地	477,542	5	477,542	6
1521	房屋及建築	64,941	1	104,321	1
1531	機器設備	40,651	-	49,859	1
1537	模具設備	28,940	-	36,088	-
1681	其他設備	14,729	-	15,079	-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626,803	6	682,889	8
15X9	減：累計折舊	( 109,378 )	( 1 )	( 142,790 )	( 2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295	-	8,642	-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520,720</u>	<u>5</u>	<u>548,741</u>	<u>6</u>
<b>無形資產</b>					
1720	專利權	19,908	-	29,861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908	-	1,994	-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20,816</u>	<u>-</u>	<u>31,855</u>	<u>-</u>
<b>其他資產</b>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1,226	-	2,477	-
1XXX	<b>資產總計</b>	<u>\$ 9,627,982</u>	<u>100</u>	<u>\$ 8,502,610</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資 產 負 債 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 年 12 月 31 日		99 年 12 月 31 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九)	\$ 552,307	6	\$ 106,000	1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十)	23,569	-	78,351	1
2120	應付票據		21,157	-	36,215	1
2140	應付帳款		362,393	4	348,477	4
2150	應付帳款 - 關係人	五(二)	507,300	5	529,054	6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九)	34,730	-	85,427	1
2170	應付費用		74,376	1	73,769	1
2190	其他應付款項 - 關係人	五(二)	333,575	4	-	-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12,153	-	76,983	1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1,921,560</u>	<u>20</u>	<u>1,334,276</u>	<u>16</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一)	406,035	4	381,379	4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二)	100,000	1	-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506,035</u>	<u>5</u>	<u>381,379</u>	<u>4</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三)	49,904	1	46,34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2880	其他負債 - 其他		7,213	-	14,570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57,197</u>	<u>1</u>	<u>60,99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2,514,406</u>	<u>26</u>	<u>1,806,265</u>	<u>21</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四)	3,712,743	39	3,729,393	44
3140	預收股本		-	-	28,588	-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七)(十八)	91,553	1	125,076	2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六)	820,203	8	685,448	8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53	3	1,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502	23	2,808,752	33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438	3	( 265,243 )	( 3 )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86 )	-	( 891 )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0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七)	( 288,360 )	( 3 )	( 416,397 )	( 5 )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113,576</u>	<u>74</u>	<u>6,696,345</u>	<u>79</u>
<b>重大承諾事項及或有事項</b>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u>\$ 9,627,982</u>	<u>100</u>	<u>\$ 8,502,610</u>	<u>100</u>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除每股盈餘為新台幣元外)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五(二)						
4110 銷貨收入		\$	1,734,666	96	\$	1,989,469	96
4170 銷貨退回		(	4)	-	(	3,199)	-
4190 銷貨折讓			-	-	(	1,617)	-
4100 銷貨收入淨額			1,734,662	96		1,984,653	96
4650 技術服務收入	五(二)		73,843	4		93,210	4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808,505	100		2,077,863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及五(二)	(	1,534,401)	(85)	(	1,732,409)	(83)
5910 營業毛利			274,104	15		345,454	17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62,666)	(4)	(	49,124)	(2)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59,455)	(3)	(	50,430)	(3)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94,675)	(5)	(	85,468)	(4)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216,796)	(12)	(	185,022)	(9)
6900 營業淨利			57,308	3		160,432	8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336	-		304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六)		290,894	16		1,215,851	58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五(二)		15,126	1		20,315	1
7160 兌換利益			-	-		20,238	1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572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十)		54,782	3		55,370	3
7480 什項收入			296	-		2,80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361,434	20		1,315,456	63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四(十二)及五(二)	(	28,633)	(1)	(	23,831)	(1)
7560 兌換損失		(	29,297)	(2)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57,930)	(3)	(	23,831)	(1)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360,812	20		1,452,057	70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九)	(	44,988)	(3)	(	104,498)	(5)
9600 本期淨利		\$	315,824	17	\$	1,347,559	65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9750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四(二十)	\$	1.02	0.89	\$	4.06	3.77
9850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8	0.76	\$	3.80	3.52
假設子公司-精益對本公司股票之投資不視為庫藏股票時之擬制資料:							
本期淨利		\$	371,822	326,834	\$	1,465,919	1,361,422
基本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1.03	0.90	\$	4.02	3.73
稀釋每股盈餘 本期淨利		\$	0.89	0.77	\$	3.76	3.49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資 本 公 積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29,393	\$ 50,591	\$ 88,494	\$ 561,154	\$ 1,619	\$ 2,062,127	\$ 208,043	(\$ 304)	\$ -	(\$ 281,071)	\$ 6,420,046
98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1):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24,294	-	( 124,294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476,640 )	-	-	-	-	( 476,640 )
99 年 度 淨 利	-	-	-	-	-	1,347,559	-	-	-	-	1,347,559
預 收 員 工 認 購 庫 藏 股 繳 納 股 款	-	28,588	-	-	-	-	-	-	-	-	28,588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之 變 動	-	-	-	-	-	-	( 473,286 )	-	-	-	( 473,286 )
庫 藏 股 交 易	-	( 50,591 )	13,875	-	-	-	-	-	-	( 135,326 )	( 172,042 )
員 工 認 股 權 之 酬 勞 成 本	-	-	22,707	-	-	-	-	-	-	-	22,707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	( 587 )	-	-	( 587 )
99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29,393</u>	<u>\$ 28,588</u>	<u>\$ 125,076</u>	<u>\$ 685,448</u>	<u>\$ 1,619</u>	<u>\$ 2,808,752</u>	<u>(\$ 265,243)</u>	<u>(\$ 891)</u>	<u>\$ -</u>	<u>(\$ 416,397)</u>	<u>\$ 6,696,345</u>
100 年 度											
100 年 1 月 1 日 餘 額	\$ 3,729,393	\$ 28,588	\$ 125,076	\$ 685,448	\$ 1,619	\$ 2,808,752	(\$ 265,243)	(\$ 891)	\$ -	(\$ 416,397)	\$ 6,696,345
99 年 度 盈 餘 指 撥 及 分 配 (註 2):											
提 列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	-	-	134,755	-	( 134,755 )	-	-	-	-	-
提 列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	-	-	-	266,134	( 266,134 )	-	-	-	-	-
現 金 股 利	-	-	-	-	-	( 507,185 )	-	-	-	-	( 507,185 )
100 年 度 淨 利	-	-	-	-	-	315,824	-	-	-	-	315,824
註 銷 庫 藏 股	( 16,650 )	-	( 27,563 )	-	-	-	-	-	-	44,213	-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	-	-	-	-	-	561,681	-	-	-	561,681
庫 藏 股 票 交 易	-	( 28,588 )	( 5,960 )	-	-	-	-	-	-	83,824	49,276
未 認 列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淨 損 失	-	-	-	-	-	-	-	( 2,595 )	-	-	( 2,595 )
金 融 商 品 未 實 現 損 益	-	-	-	-	-	-	-	-	230	-	230
100 年 12 月 31 日 餘 額	<u>\$ 3,712,743</u>	<u>\$ -</u>	<u>\$ 91,553</u>	<u>\$ 820,203</u>	<u>\$ 267,753</u>	<u>\$ 2,216,502</u>	<u>\$ 296,438</u>	<u>(\$ 3,486)</u>	<u>\$ 230</u>	<u>(\$ 288,360)</u>	<u>\$ 7,113,576</u>

註 1：董監酬勞 2,0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000 仟元已於 98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 2：董監酬勞 2,400 仟元及員工紅利 40,000 仟元已於 99 年度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b>		
本期淨利	\$ 315,824	\$ 1,347,559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12,105	20,398
各項攤提	11,953	18,455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	( 572 )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 54,782 )	( 55,370 )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 290,894 )	( 1,215,851 )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326	59,528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15,126 )	( 20,315 )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655	23,1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2,707
匯率影響數	596	4,7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125,649
應收票據淨額	247	71
應收帳款(含關係人)	162,131	( 173,827 )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11,187	( 6,066 )
存貨淨變動數	( 24,271 )	( 18,366 )
其他流動資產	( 2,967 )	( 2,606 )
遞延所得稅負債及資產	495	6,750
應付票據	( 15,058 )	874
應付帳款(含關係人)	325,737	( 144,389 )
應付所得稅	( 50,697 )	17,660
應付費用	607	( 9,875 )
其他流動負債	( 21,004 )	( 3,292 )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9	2,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u>395,113</u>	<u>17</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應收資金融通款減少	\$ -	\$ 21,7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26,125	17,545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增加	( 210,000 )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143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	( 210 )	( 62 )
購置固定資產	( 111,137 )	( 115,926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78,607	118,750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 )	( 8,500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流入	( 265,758 )	33,545
<u>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u>		
短期借款增加數	446,307	31,000
長期借款本期舉借數	100,000	-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37,665	28,588
購買庫藏股票	-	( 187,951 )
現金股利	( 507,185 )	( 476,640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76,787	( 605,003 )
匯率影響數	( 596 )	( 4,755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205,546	( 576,196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54,832	631,028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260,378	\$ 54,832
<u>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u>		
本期支付利息	\$ 1,541	\$ 636
本期支付所得稅	\$ 90,563	\$ 80,088
<u>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u>		
購置固定資產	\$ 67,312	\$ 150,938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48,272	13,26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含應付票據)	( 4,447 )	( 48,272 )
本期支付現金	\$ 111,137	\$ 115,926

請參閱後附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聲明書

本公司 100 年度（自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00 年 12 月 31 日止）依「關係企業合併營業報告書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及關係報告書編製準則」應納入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與依財務會計準則公報第七號應納入編製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之公司均相同，且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所應揭露相關資訊於前揭母子公司合併財務報表中均已揭露，爰不再另行編製關係企業合併財務報表。

特此聲明

公司名稱：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負責人：蔡火爐

中 華 民 國 101 年 3 月 28 日

## 會計師查核報告

(101)財審報字第 11004387 號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公鑒：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合併資產負債表，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合併損益表、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及合併現金流量表，業經本會計師查核竣事。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編製係公司管理階層之責任，本會計師之責任則為根據查核結果對上開合併財務報表表示意見。列入上開合併財務報表之部份子公司之財務報表未經本會計師查核，而係由其他會計師查核。因此，本會計師對上開財務報表所表示之意見中，有關合併子公司財務報表所列示之金額係依據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該合併子公司之資產總額分別為新台幣 20,549 仟元及新台幣 16,628 仟元，分別占合併資產總額之 0.2%及 0.1%；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營業收入淨額分別為新台幣 8,917 仟元及新台幣 1,999 仟元，分別佔合併營業收入淨額之 0.1%及 0.01%。

本會計師係依照「會計師查核簽證財務報表規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審計準則規劃並執行查核工作，以合理確信財務報表有無重大不實表達。此項查核工作包括以抽查方式獲取合併財務報表所列金額及所揭露事項之查核證據、評估管理階層編製合併財務報表所採用之會計原則及所作之重大會計估計，暨評估合併財務報表整體之表達。本會計師相信此項查核工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可對所表示之意見提供合理之依據。

依本會計師之意見，基於本會計師之查核結果及其他會計師之查核報告，第一段所述合併財務報表在所有重大方面係依照「證券發行人財務報告編製準則」及中華民國一般公認會計原則編製，足以允當表達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其子公司民國 100 年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2 月 31 日之財務狀況，暨民國 100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及民國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之經營成果與現金流量。

資 誠 聯 合 會 計 師 事 務 所

蕭珍琪

會計師

張志安

前財政部證券管理委員會

核准簽證文號：(80)台財證(一)第 50317 號

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證券期貨局

核准簽證文號：金管證六字第 0960042326 號

中 華 民 國 1 0 1 年 3 月 2 8 日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資	產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資產</b>						
1100	現金及約當現金	四(一)	\$ 1,560,691	11	\$ 1,226,219	10
131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 - 流動	四(二)				
	融資產 - 流動		229,459	2	28,595	-
1320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 - 流動		30,510	-	-	-
1120	應收票據淨額		572	-	819	-
1140	應收帳款淨額	四(三)	4,603,213	34	4,509,111	38
1190	其他金融資產 - 流動		392,836	3	396,309	3
120X	存貨	四(四)	2,254,528	17	1,859,845	16
1286	遞延所得稅資產 - 流動	四(十八)	7,470	-	6,714	-
1298	其他流動資產 - 其他		220,563	2	202,251	2
11XX	<b>流動資產合計</b>		<u>9,299,842</u>	<u>69</u>	<u>8,229,863</u>	<u>69</u>
<b>基金及投資</b>						
1480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7,143	-	-	-
1421	採權益法之長期股權投資	四(五)	25,630	-	28,716	-
1440	其他金融資產 - 非流動		487	-	277	-
14XX	<b>基金及投資合計</b>		<u>73,260</u>	<u>-</u>	<u>28,993</u>	<u>-</u>
<b>固定資產</b>						
		四(六)				
1501	土地		477,542	3	477,542	4
1521	房屋及建築		1,307,713	10	1,239,494	10
1531	機器設備		2,438,839	18	2,122,218	18
1537	模具設備		501,356	4	483,127	4
1681	其他設備		873,473	6	669,029	6
15XY	<b>成本及重估增值</b>		5,598,923	41	4,991,410	42
15X9	減：累計折舊		( 2,151,382 )	( 16 )	( 1,757,401 )	( 15 )
1670	未完工程及預付設備款		331,111	3	205,998	2
15XX	<b>固定資產淨額</b>		<u>3,778,652</u>	<u>28</u>	<u>3,440,007</u>	<u>29</u>
<b>無形資產</b>						
1720	專利權		26,872	-	43,238	-
1760	商譽		15,995	-	-	-
1770	遞延退休金成本	四(十二)	908	-	1,994	-
1780	其他無形資產		74,603	1	70,026	1
17XX	<b>無形資產合計</b>		<u>118,378</u>	<u>1</u>	<u>115,258</u>	<u>1</u>
<b>其他資產</b>						
1820	存出保證金		109,503	1	-	-
1830	遞延費用		119,924	1	50,594	1
1860	遞延所得稅資產 - 非流動	四(十八)	1,226	-	2,477	-
1888	其他資產 - 其他		16,853	-	15,462	-
18XX	<b>其他資產合計</b>		<u>247,506</u>	<u>2</u>	<u>68,533</u>	<u>1</u>
1XXX	<b>資產總計</b>		<u>\$ 13,517,638</u>	<u>100</u>	<u>\$ 11,882,654</u>	<u>100</u>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資產負債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負債及股東權益		附註	100年12月31日		99年12月31日			
			金	額	%	金	額	%
<b>流動負債</b>								
2100	短期借款	四(七)	\$	960,114	7	\$	246,986	2
2180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負債 - 流動	四(八)		23,569	-		78,351	1
2120	應付票據			24,661	-		40,490	-
2140	應付帳款			2,772,778	21		2,397,313	20
2160	應付所得稅	四(十八)		73,431	1		204,854	2
2170	應付費用	四(九)		842,119	6		696,613	6
2298	其他流動負債 - 其他			248,131	2		249,086	2
21XX	<b>流動負債合計</b>			<u>4,944,803</u>	<u>37</u>		<u>3,913,693</u>	<u>33</u>
<b>長期負債</b>								
2410	應付公司債	四(十)		406,035	3		381,379	3
2420	長期借款	四(十一)		100,000	1		-	-
24XX	<b>長期負債合計</b>			<u>506,035</u>	<u>4</u>		<u>381,379</u>	<u>3</u>
<b>各項準備</b>								
2510	土地增值稅準備			29,614	-		29,614	-
<b>其他負債</b>								
2810	應計退休金負債	四(十二)		49,904	-		46,346	1
2820	存入保證金			80	-		80	-
28XX	<b>其他負債合計</b>			<u>49,984</u>	<u>-</u>		<u>46,426</u>	<u>1</u>
2XXX	<b>負債總計</b>			<u>5,530,436</u>	<u>41</u>		<u>4,371,112</u>	<u>37</u>
<b>股東權益</b>								
<b>股本</b>								
3110	普通股股本	一及四(十三)		3,712,743	28		3,729,393	31
3140	預收股本			-	-		28,588	-
<b>資本公積</b>								
3220	庫藏股票交易	四(十四) 四(十六)(十七)		91,553	1		125,076	1
<b>保留盈餘</b>								
3310	法定盈餘公積	四(十五)		820,203	6		685,448	6
3320	特別盈餘公積			267,753	2		1,619	-
3350	未分配盈餘			2,216,502	16		2,808,752	24
<b>股東權益其他調整項目</b>								
3420	累積換算調整數			296,438	2	(	265,243)	( 2)
3430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3,486)	-	(	891)	-
3450	金融商品之未實現損益			230	-		-	-
3480	庫藏股票	四(十六)	(	288,360)	( 2)	(	416,397)	( 4)
361X	<b>母公司股東權益合計</b>			<u>7,113,576</u>	<u>53</u>		<u>6,696,345</u>	<u>56</u>
3610	少數股權			873,626	6		815,197	7
3XXX	<b>股東權益總計</b>			<u>7,987,202</u>	<u>59</u>		<u>7,511,542</u>	<u>63</u>
1XXX	<b>重大承諾及或有事項</b>	七						
	<b>負債及股東權益總計</b>		\$	<u>13,517,638</u>	<u>100</u>	\$	<u>11,882,654</u>	<u>100</u>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損益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項目	附註	100 年 度		99 年 度	
		金 額	%	金 額	%
<b>營業收入</b>					
4110 銷貨收入		\$ 13,409,041	100	\$ 14,663,526	100
4170 銷貨退回		( 4 )	-	( 3,199 )	-
4190 銷貨折讓		-	-	( 1,617 )	-
4000 營業收入合計		13,409,037	100	14,658,710	100
<b>營業成本</b>					
5110 銷貨成本	四(四)	( 11,879,694 )	( 88 )	( 11,914,445 )	( 81 )
<b>營業毛利淨額</b>					
		1,529,343	12	2,744,265	19
<b>營業費用</b>					
6100 推銷費用		( 309,783 )	( 2 )	( 271,551 )	( 2 )
6200 管理及總務費用		( 465,261 )	( 4 )	( 399,302 )	( 3 )
6300 研究發展費用		( 244,468 )	( 2 )	( 124,038 )	( 1 )
6000 營業費用合計		( 1,019,512 )	( 8 )	( 794,891 )	( 6 )
6900 營業淨利		509,831	4	1,949,374	13
<b>營業外收入及利益</b>					
7110 利息收入		16,926	-	8,021	-
71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收益	四(五)	-	-	3,638	-
7130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6,024	-	13,100	-
7310 金融資產評價利益	四(二)	-	-	1,184	-
7320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	四(八)	54,782	1	55,370	1
7480 什項收入		40,956	-	44,316	-
7100 營業外收入及利益合計		118,688	1	125,629	1
<b>營業外費用及損失</b>					
7510 利息費用		( 36,038 )	-	( 30,324 )	-
7521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	四(五)	( 760 )	-	-	-
7560 兌換損失		( 123,815 )	( 1 )	( 46,428 )	-
7640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	四(二)	( 9,314 )	-	-	-
7880 什項支出		( 4,077 )	-	( 6,034 )	-
7500 營業外費用及損失合計		( 174,004 )	( 1 )	( 82,786 )	-
7900 繼續營業單位稅前淨利		454,515	4	1,992,217	14
8110 所得稅費用	四(十八)	( 228,772 )	( 2 )	( 524,466 )	( 4 )
9600XX 合併總損益		\$ 225,743	2	\$ 1,467,751	10
<b>歸屬於：</b>					
9601 合併淨損益		\$ 315,824	3	\$ 1,347,559	9
9602 少數股權損益		( 90,081 )	( 1 )	120,192	1
		\$ 225,743	2	\$ 1,467,751	10
稅 前 稅 後 稅 前 稅 後					
<b>基本每股盈餘</b>					
9750 本期淨利	四(十九)	\$ 1.02	\$ 0.89	\$ 4.06	\$ 3.77
<b>稀釋每股盈餘</b>					
9850 本期淨利		\$ 0.88	\$ 0.76	\$ 3.80	\$ 3.52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股東權益變動表  
民國100年及99年1月1日至12月31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股 本			保 留 盈 餘			累 積 換 算 調 整 數	未 認 列 為 退 休 金 成 本 之 損 失	金 融 商 品 之 未 實 現 損 益	庫 藏 股 票	少 數 股 權	合 計
	普 通 股 股 本	預 收 股 本	庫 藏 股 票 易 交	法 定 盈 餘 公 積	特 別 盈 餘 公 積	未 分 配 盈 餘						
99 年 度												
99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50,591	\$ 88,494	\$ 561,154	\$ 1,619	\$ 2,062,127	\$ 208,043	(\$ 304)	\$ -	(\$ 281,071)	\$ 743,129	\$ 7,163,175
98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法定盈餘公積	-	-	-	124,294	-	(124,29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476,640)	-	-	-	-	-	(476,640)
99年合併總損益	-	-	-	-	-	1,347,559	-	-	-	-	120,192	1,467,751
預收員工認購庫藏股繳納股款	-	28,588	-	-	-	-	-	-	-	-	-	28,588
累積換算調整數之變動	-	-	-	-	-	-	(473,286)	-	-	-	-	(473,286)
庫藏股票交易	-	(50,591)	13,875	-	-	-	-	-	-	(135,326)	-	(172,042)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	22,707	-	-	-	-	-	-	-	-	22,707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587)	-	-	-	(587)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48,124)	(48,124)
99年12月31日餘額	<u>\$ 3,729,393</u>	<u>\$ 28,588</u>	<u>\$ 125,076</u>	<u>\$ 685,448</u>	<u>\$ 1,619</u>	<u>\$ 2,808,752</u>	<u>(\$ 265,243)</u>	<u>(\$ 891)</u>	<u>\$ -</u>	<u>(\$ 416,397)</u>	<u>\$ 815,197</u>	<u>\$ 7,511,542</u>
100 年 度												
100年1月1日餘額	\$ 3,729,393	\$ 28,588	\$ 125,076	\$ 685,448	\$ 1,619	\$ 2,808,752	(\$ 265,243)	(\$ 891)	\$ -	(\$ 416,397)	\$ 815,197	\$ 7,511,542
99年度盈餘指撥及分配(註2):												
提列法定盈餘公積	-	-	-	134,755	-	(134,755)	-	-	-	-	-	-
提列特別盈餘公積	-	-	-	-	266,134	(266,134)	-	-	-	-	-	-
現金股利	-	-	-	-	-	(507,185)	-	-	-	-	-	(507,185)
100年合併總損益	-	-	-	-	-	315,824	-	-	-	-	(90,081)	225,743
註銷庫藏股	(16,650)	-	(27,563)	-	-	-	-	-	-	44,213	-	-
累積換算調整數	-	-	-	-	-	-	561,681	-	-	-	-	561,681
庫藏股票交易	-	(28,588)	(5,960)	-	-	-	-	-	-	83,824	-	49,276
未認列為退休金成本之淨損失	-	-	-	-	-	-	-	(2,595)	-	-	-	(2,595)
金融商品未實現損益	-	-	-	-	-	-	-	-	230	-	-	230
少數股權變動	-	-	-	-	-	-	-	-	-	-	148,510	148,510
100年12月31日餘額	<u>\$ 3,712,743</u>	<u>\$ -</u>	<u>\$ 91,553</u>	<u>\$ 820,203</u>	<u>\$ 267,753</u>	<u>\$ 2,216,502</u>	<u>\$ 296,438</u>	<u>(\$ 3,486)</u>	<u>\$ 230</u>	<u>(\$ 288,360)</u>	<u>\$ 873,626</u>	<u>\$ 7,987,202</u>

註1：董監酬勞2,000仟元及員工紅利40,000仟元已於98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註2：董監酬勞2,400仟元及員工紅利40,000仟元已於99年度合併損益表中認列費用。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101年3月28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u>營業活動之現金流量</u>						
合併總損益	\$		225,743	\$		1,467,751
調整項目						
折舊費用			362,715			356,453
各項攤提			79,848			47,763
金融資產評價損失(利益)			9,314	(		1,184)
金融負債評價(利益)損失	(		54,782)	(		55,370)
存貨跌價及呆滯損失本期提列數			13,101			161,604
採權益法認列之投資損失(收益)			760	(		3,638)
依權益法認列之長期股權投資股利收現數			2,326			1,454
處分固定資產利益	(		6,024)	(		13,100)
應付公司債折價攤銷數			24,655			23,194
員工認股權之酬勞成本			-			22,707
匯率影響數			596			4,755
資產及負債科目之變動						
公平價值變動列入損益之金融資產-流動減少	(		210,178)			126,713
應收票據淨額			247			19,062
應收帳款淨額	(		94,102)			286,238
其他金融資產-流動			3,473			23,119
存貨	(		407,784)	(		571,580)
其他流動資產	(		75,461)	(		71,189)
遞延所得稅資產及負債			495			6,750
應付票據	(		15,829)			5,149
應付帳款			375,465	(		266,596)
應付所得稅	(		131,423)			6,484
應付費用			145,506			131,471
其他流動負債			6,681			30,160
應計退休金負債			2,049			2,946
營業活動之淨現金流入			257,391			1,741,116

(續次頁)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及子公司  
合併現金流量表  
民國 100 年及 99 年 1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

單位：新台幣仟元

	100 年 度	99 年 度
<b>投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受限制資產減少	(\$ 8,434 )	\$ 34,047
備供出售金融資產—流動	( 30,280 )	-
其他金融資產-非流動(增加)減少	( 210 )	( 62 )
以成本衡量之金融資產增加	( 47,143 )	-
購置固定資產	( 463,739 )	( 370,599 )
出售固定資產價款	9,355	12,230
存出保證金增加	( 109,503 )	-
購置無形資產	( 2,000 )	( 8,500 )
遞延費用增加	( 62,433 )	( 36,619 )
其他資產-其他(增加)減少	7,043	( 35,643 )
投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出	( 707,344 )	( 405,146 )
<b>融資活動之現金流量</b>		
短期借款本期增加(減少)數	713,128	( 25,241 )
長期借款舉借數	100,000	-
長期借款償還數	-	( 293,848 )
發放現金股利	( 507,185 )	( 466,919 )
員工認購庫藏股價款	37,665	28,588
購買庫藏股票	-	( 187,951 )
出售庫藏股票	1,213	6,187
少數股權變動	148,510	( 48,124 )
融資活動之淨現金流入(流出)	493,331	( 987,308 )
匯率影響數	( 596 )	( 4,755 )
匯率變動數	291,690	( 375,574 )
本期現金及約當現金增加(減少)	334,472	( 31,667 )
期初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1,226,219	1,257,886
期末現金及約當現金餘額	\$ 1,560,691	\$ 1,226,219
<b>現金流量資訊之補充揭露</b>		
本期支付利息	\$ 9,461	\$ 9,380
本期支付所得稅	\$ 346,374	\$ 504,024
<b>僅有部分現金支出之投資活動</b>		
購置固定資產	\$ 456,103	\$ 361,676
加：期初應付設備款	55,197	64,120
減：期末應付設備款	( 47,561 )	( 55,197 )
本期支付現金	\$ 463,739	\$ 370,599

請參閱後附合併財務報表附註暨資誠聯合會計師事務所  
蕭珍琪、張志安會計師民國 101 年 3 月 28 日查核報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五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一〇〇年盈餘分配表

單位：新台幣元

100 年度稅後淨利	315,823,816
提列法定公積 10%	(31,582,382)
特別盈餘公積	242,787,686
100 年度可供分配盈餘數	527,029,120
期初可分配盈餘	1,900,677,973
累積可供分配盈餘總數	2,427,707,093
分派股息（現金）	(72,756,066)
股東紅利（現金）	(36,378,033)
期末未分配盈餘	2,318,572,994

附註：

配發員工紅利—現金	40,000,000
配發董監事酬勞	2,200,000

註：優先分派 100 年度盈餘。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

附件六

公司章程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 文	原 條 文	修改後條文	修正理由
第三條	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市，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第十五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本公司股東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每股有一表決權。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第十七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u>前項議事錄之分發，得以公告方式為之。</u>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第三十三條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u>第十九次修正於民國一〇一年六月六日。</u>	增列修正日期

附件七

董事及監察人選舉辦法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三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選舉，每一股份除法令另有規定外，有與應選出人數相同之選舉權，得集中選舉一人或分配選舉數人。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附件八

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程序修正前後對照表

條文	原條文	修改後條文	備註
第七條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先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契約成立日前估價者，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p> <p>.....</p>	<p>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之處理程序</p> <p>.....</p> <p>四、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估價報告</p> <p>本公司取得或處分不動產或其他固定資產，除與政府機構交易、自地委建、租地委建，或取得、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外，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並符合下列規定：</p> <p>.....</p> <p>(三)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有下列情形之一者，<u>除取得資產之估價結果均高於交易金額，或處分資產之估價結果，均低於交易金額外</u>，應洽請會計師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並對差異原因及交易價格之允當性表示具體意見：</p> <ol style="list-style-type: none"> <li>1. 估價結果與交易金額差距達交易金額之百分之二十以上者。</li> <li>2. 二家以上專業估價者之估價結果差距達交易金額百分之十以上者。</li> </ol> <p>(四) <u>專業估價者</u>，出具報告日期與契約成立日期不得逾三個月。但如其適用同一期公告現值且未逾六個月者，得由原專</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p>

		業估價者出具意見書。 .....	
第八條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 四、取得專家意見 (一)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有價證券有下列情形之一，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若需採用專家報告者，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但該有價證券具活絡市場之公開報價或行政院金融監督管理委員會另有規定者不在此限： .....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第九條	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向關係人購買或交換而取得不動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為之： (一)取得不動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 (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 (三)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 (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	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之處理程序 一、 本公司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資產，除依第七條取得不動產處理程序辦理外，尚應依以下規定辦理相關決議程序及評估交易條件合理性等事項外， <u>交易金額達公司總資產百分之十以上者</u> ，亦應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另外在判斷交易對象是否為關係人時，除注意其法律形式外，並應考慮實質關係。 二、 評估及作業程序 本公司向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 <u>或與關係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u> ，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台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p>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p>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幣三億元以上者，應將下列資料，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後，始得簽訂交易契約及支付款項：</p> <p>(一)取得或處分資產之目的、必要性及預計效益。。</p> <p>(二)選定關係人為交易對象之原因。</p> <p>(三)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依本條第三項第(一)款及(四)款規定評估預定交易條件合理性之相關資料。</p> <p>(四)關係人原取得日期及價格、交易對象及其與公司和關係人之關係等事項。</p> <p>(五)預計訂約月份開始之未來一年各月份現金收支預測表，並評估交易之必要性及資金運用之合理性。</p> <p>(六)依規定取得專業估價者出具之估價報告或會計師意見。</p> <p>(七)本次交易之限制條件及其他重要約定事項。</p> <p>本項交易金額之計算，應依「<u>公開發行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處理準則</u>」第三十條第二項規定辦理，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提交董事會通過及監察人承認部份，免再計入。</p> <p>本公司與子公司間取得或處分供營業使用之機器設備，董事會得依規定授權董事長在額度內先行決行，事後再提報最近期之董事會追認。</p> <p>.....</p>	
<p>第十條</p>	<p>.....</p>	<p>.....</p>	<p>配合</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四)會員證或無形資產專家評估意見報告</p> <p>.....</p> <p>3.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會員證或無形資產之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應於事實發生日前洽請會計師就交易價格之合理性表示意見，會計師並應依會計研究發展基金會所發布之審計準則公報第二十號規定辦理。</p>	<p>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p>
第十三條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日起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p>	<p>.....</p> <p>二、其他應行注意事項</p> <p>.....</p> <p>(二)參與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時，應於董事會決議通過之<u>即</u>日起算二日內，將前項第一款及第二款資料，依規定格式以網際網路資訊系統申報證期會備查。</p> <p>.....</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p>
第十四條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不動產。</p> <p>(二)從事大陸地區投資。</p> <p>(三)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四)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五)除前四款以外之資產交易或金融機構處分債權，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p>	<p>資訊公開揭露程序</p> <p>一、應公告申報項目及公告申報標準</p> <p>(一)向關係人取得<u>或處分</u>不動產，<u>或與關係人為取得或處分不動產外之其他資產，且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總資產百分之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但買賣公債或附買回、賣回條件之債券，不在此限。</u></p> <p>(二)進行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p> <p>(三)從事衍生性商品交易損失達所訂處理程序規定之全</p>	<p>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p>

<p>不在此限： .....</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六)前述第五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日起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p>	<p>部或個別契約損失上限金額。</p> <p>(四)除前三款以外之資產交易、金融機構處分債權或從事大陸地區投資，其交易金額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新臺幣三億元以上者。但下列情形不在此限： .....</p> <p>6. 以自地委建、合建分屋、合建分成、合建分售方式取得不動產，公司預計投入之交易金額未達新臺幣五億元以上。</p> <p>(五)前述第四款交易金額之計算方式如下，且所稱一年內係以本次交易事實發生之日為基準，往前追溯推算一年，已依規定公告部分免再計入。 .....</p> <p>二、辦理公告及申報之時限 本公司取得或處分資產，具有本條第項應公告項目且交易金額達本條應公告申報標準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辦理公告申報。</p> <p>三、公告申報程序 .....</p> <p>(五)本公司依前條規定公告申報之交易後，有下列情形之一者，應於事實發生之即日起算二日內將相關資訊於本會指定網站辦理公告申報： 1. 原交易簽訂之相關契約有變更、終止或解除情事。 2. 合併、分割、收購或股份受</p>	
--	--	--

		讓未依契約預定日程完成。 3. <u>原公告申報內容有變更。</u> .....	
第十五條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為準。	..... 四、 子公司之公告申報標準中，所稱「 <u>達公司實收資本額百分之二十或總資產百分之十</u> 」係以母(本)公司之實收資本額或總資產為準。	配合法令及實際需要修定。

## 附件九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董事、監察人持股情形：

職 稱	姓 名	持 有 股 數
董事長	蔡火爐	61,794,782
董 事	蔡曾淑萍	42,626,313
董 事	曾素娥	2,173,771
董 事	徐傑祥	722,778
董 事	葉曄	0
董 事	楊建平	0
董 事	劉殿山	224,438
董 事	賴信元	266,151
董 事	溫 雪	127,475
監察人	林惠芬	0
監察人	精益投資股份有限公司 代表人：余文雄	7,378,000
全體董事持有股數		107,935,708
全體監察人持有股數		7,378,000
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		115,313,708

註：本公司截至一〇一年四月八日（股東會停止過戶日）已發行股份總額為 371,274,328 股(含庫藏股 7,494,000 股)。依據證交法第二十六條之規定，本公司全體董事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5%，最低持有股數為 18,563,716 股，監察人最低應持有成數為 0.5%，最低持有股數為 1,856,371 股，截至本次股東常會停止過戶日股東名簿記載之個別及全體董事、監察人持有股數狀況已符合證交法第二十六條規定成數標準。

## 附件十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章程

## 第一章 總則

- 第一條：本公司依照公司法股份有限公司之規定組織，定名為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第二條：本公司所營事業如下：
1. 電腦及其附屬設備軟硬體之設計、製造加工買賣和維護租賃業務。
  2. 微電腦之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業務。
  3. 系統軟體及應用軟體之設計開發內外銷業務。
  4. 電腦通訊控制器材及控制電路板之開發設計及製造內外銷。
  5. 電子計算機及其他電子產品開發設計製造內外銷。
  6. 電話機、電話答錄機等通訊產品及零組件開發設計內外銷。
  7. 各項鍵盤、塑膠射出字鍵及其模具設計開發製造內外銷。
  8. CC01050 資料儲存及處理設備製造業。
  9. F401030 製造輸出業。
  10. G902011 第二類電信事業。
  11. 各種精密模具(塑膠鋼模、壓鑄模)之製造買賣。
  12. 各種塑膠射出製品(雙色字鍵、鍵盤、塑膠用具)之製造買賣。
  13. 塑膠拖鞋、塑膠鞋、運動鞋等之加工製造買賣。
  14. CC01070 無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5. C804020 工業用橡膠製品製造業。
  16. CC01060 有線通信機械器材製造業。
  17. F107140 塑膠原料批發業。
  18. F113010 機械批發業。
  19. F113030 精密儀器批發業。
  20. F113070 電信器材批發業。
  21. F118010 資訊軟體批發業。
  22. F119010 電子材料批發業。
  23. F401010 國際貿易業。
  24. F401021 電信管制射頻器材輸入業。
  25. 除許可業務外，得經營法令非禁止或限制之業務。
- 第二之一條：本公司因業務需要，得對外保證。
- 第三條：本總公司設公司於臺灣省台中縣，必要時，得經董事會決議，依法在國內外設立分公司。
- 第四條：本公司之公告方式，依照公司法第二十八條規定辦理。

## 第二章 股份

- 第五條：本公司資本總額為新台幣肆拾貳億元整，分為肆億貳仟萬股，每股面額新台幣壹拾元整，授權董事會分次發行。惟台灣集中保管結算所股份有限公司得請求本公司合併換發大面額證券。



- 第 五之一 條： 本公司得為業務需要，轉投資其他事業不受公司法第十三條所定轉投資總額不超過實收股本百分之四十之限制。
- 第 六 條： 本公司股票，由董事三人以上簽名或蓋章，依法發行之。亦得採免印製股票之方式發行之，但應洽證券集中保管事業機構登錄。
- 第 七 條： 刪除
- 第 八 條： 刪除
- 第 九 條： 本公司股務處理依主管機關所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股務處理準則」規定辦理。
- 第 十 條： 刪除
- 第 十一 條： 每屆股東常會前六十日內，臨時會開會前三十日內，或公司決定分派股息及紅利或其他利益之基準日前五日內，停止股票過戶。

### 第三章 股東會

- 第 十二 條： 股東會分常會及臨時會二種，常會每年召開一次，於每會計年度終了後六個月內召開。臨時會於必要時依法召集之。
- 第 十三 條： 股東因故不能出席股東會時，得依公司法第一七七條規定出具委託書，委託代理人出席。其辦法除公司法有規定外，悉依主管機關頒佈之「公開發行公司出席股東會使用委託書規則」辦理。
- 第 十四 條： 股東會開會時，以董事長為主席，遇董事長缺席時，由副董事長代理；副董事長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十五 條： 本公司股東，每持有一股份，有一表決權，但有公司法第一七九條規定之情事者，無表決權。
- 第 十六 條： 股東會之決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應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以出會股東表決過半數之同意行之。
- 第 十七 條： 股東會之議決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股東，議事錄應記載議事經過之要領及其結果，議事錄應與出席股東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四章 董事監察人

- 第 十八 條： 本公司設董事九人，監察人三人，均由股東會就有行為能力之人選任，任期均為三年，連選均得連任，且董事、監察人最低持股比例應符合財政部證券暨期貨管理委員會之規定。
- 第十八之一條： 本公司董事及監察人之報酬由董事會依同業一般水準議定之。
- 第十八之二條： 本公司得為董事及監察人於任期內就其執行業務範圍購買其責任保險。
- 第 十九 條： 董事缺額達三分之一時或監察人全體解任時，董事會應於六十日內依法召集股東會補選之，其任期以補足原任之期限為限。
- 第 二十 條： 董事監察人任期屆滿而不及改選時，延長其執行職務，至改選董事監察人就任時為止。
- 第 廿一 條： 董事組織董事會，由三分之二以上董事之出席及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互選董事長一人，副董事長一人，依照法令、章程、股東會及董

事會之決議由董事長執行本公司一切事務，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

- 第 廿二 條：本公司經營方針及其他重要事項，以董事會決之；董事會除每屆第一次董事會依公司法第二〇三條規定召集外，其餘由董事長召集並任為主席；董事長不能執行職務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副董事長亦缺席時，由董事長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未指定時由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 第 廿三 條：董事會議，除公司法另有規定外，須有董事過半數之出席，以出席董事過半數之同意行之，董事因故不能出席時，得出具委託書，列舉召集事由之授權範圍，委託其他董事代理出席董事會，但以一人受一人委託為限。
- 第廿三條之一：董事會開會時如以視訊會議為之，其董事以視訊參與會議者，視為親自出席。
- 第廿三條之二：董事會之召集應載明事由，於七日前通知各董事及監察人，但遇有緊急情事時，得隨時召集之。  
前項之召集得以書面、傳真或電子郵件方式通知之。
- 第 廿四 條：董事會之決議事項，應作成議事錄，由主席簽名或蓋章，並於會後二十日內，將議事錄分發各董事，議事錄應與出席董事之簽名簿及代理出席之委託書，一併保存於本公司。
- 第 廿五 條：監察人單獨依法行使監察權外，並得列席董事會議，但不得加入表決。

## 第五章 經理及職員

- 第 廿六 條：本公司得設經理人，其委任、解任及報酬依照公司法第二十九條規定辦理。
- 第 廿七 條：本公司得經董事會依章程第二十三條規定決議，聘請顧問及重要職員。
- 第 廿八 條：本公司其餘職員由總經理提名董事長同意後任免，並報請董事會核備。

## 第六章 決算

- 第 廿九 條：本公司於會計年度終了，應由董事會應編造下列名項表冊，於股東常會開會三十日前交監察人查核後，提請股東常會承認。
1. 營業報告書。
  2. 財務報表。
  3. 盈餘分派或虧損撥補之議案。
- 第 三十 條：本公司為電子產業，需配合整體產業成長特性，以及公司長期財務規劃，以求永續經營、穩定經營發展，本公司之股利政策，以不低於累積可分配盈餘之 70%。
- 前項盈餘之分派，優先分派股票股利，其餘的分派現金股利，由董事會參考衡量未來公司之營運及資本支出需求後，擬定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之。上項股利發放之金額及種類，由董事會視客觀環境及經營實際需要彈性調整之。
- 本公司年度決算如有盈餘時，依下列順序分派之。
1. a. 提繳營利事業所得稅。b. 彌補歷年虧損。c. 提存百分之十之法定盈餘公積。
  2. 餘數加計上年度累積未分配盈餘，依法提列特別盈餘公積，餘額

為累積可分配盈餘。前述累積可分配盈餘，由董事會擬具盈餘分派議案，提請股東會決議分派之。分派累積可分配盈餘時，股東股息分派最高一分。

3. 如尚有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 第七章 附則

第三十一條：本公司組織規程及辦事細則由董事會另定之。

第三十二條：本章程未訂事項，悉依照公司法及其他法令規定辦理。

第三十三條：本章程訂立於民國八十年七月十九日，第一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年九月十五日，第二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三年六月四日，第三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五年六月二十九日，第四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六年六月二十一日，第五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七年五月四日，第六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七次修正於民國八十八年六月二十二日，第八次修正於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九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次修正於民國八十九年九月二十六日，第十一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四月二十六日，第十二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年十月十一日，第十三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一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四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二年五月三十日，第十五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五年六月十四日，第十六次修正於民國九十六年六月十三日，第十七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七年六月二十七日，第十八次修正於民國九十九年六月十七日。

## 精元電腦股份有限公司

### 股東會議事規則

- 第一條 本公司股東會除法令另有規定者外，應依本歸範辦理。
- 第二條 公司應設簽名簿供出席股東簽到，或由出席股東繳交簽到卡以代簽到。出席股數依簽名簿或繳交之簽到卡計算之。
- 第三條 股東會之出席及表決，應以股份為計算基準。
- 第四條 公司股東會召開之地點，應於本公司所在地或便利股東出席且適合股東會召開之地點為之，會議開始時間不得早於上午九時或晚於下午三時。
- 第五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主席由董事長擔任之，董事長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副董事長代理之，無副董事長或副董事長亦請假或因故不能行使職權時，由董事長指定常務董事一人代理之；其未設常務董事者，指定董事一人代理之，董事長未指定代理人者，由常務董事或董事互推一人代理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其主席由該召集權人擔任之。
- 第六條 公司得指派所委任之律師、會計師或相關人員列席股東會。  
辦理股東會之會務人員應佩戴識別證或臂章。
- 第七條 公司應將股東會之開會過程全程錄音或錄影，並至少保存一年。
- 第八條 已屆開會時間，主席應即宣布開會，惟未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之股東出席時，主席得宣布延後開會，其延後次數以二次為限，延後時間合計不得超過一小時。延後二次仍不足額而有代表已發行股份總數三分之一以上股東出席時，得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五條第一項規定為假決議。  
於當次會議未結束前，如出席股東所代表股數達已發行股份總數過半數時，主席得將作成之假決議，依公司法第一百七十四條規定重新提請大會表決。
- 第九條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召集者，其議程由董事會訂定之，會議應依排定之議程進行，非經股東會決議不得變更之。  
股東會如由董事會以外之其他有召集權人召集者，準用前項之規定。  
前二項排定之議程於議事（含臨時動議）未終結前，非經決議，主席不得逕行宣布散會。主席違反議事規則，宣佈散會者，得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推選一人擔任主席，繼續開會。  
會議散會後，股東不得另推選主席於原址或另覓場所續行開會。
- 第十條 出席股東發言前，須先填具發言條載明發言要旨、股東戶號（或

出席證編號)及戶名,由主席定其發言順序。

出席股東僅提發言條而未發言者,視為未發言。發言內容與發言條記載不符者,以發言內容為準。

出席股東發言時,其他股東除經徵得主席及發言股東同意外,不得發言干擾,違反者主席應予制止。

第十一條 同一議案每一股東發言,非經主席之同意不得超過兩次,每次不得超過五分鐘。股東發言違反前項規定或超出議題範圍者,主席得制止其發言。

第十二條 法人受託出席股東會時,該法人僅得指派一人代表出席。法人股東指派二人以上之代表出席股東會時,同一議案僅得推由一人發言。

第十三條 出席股東發言後,主席得親自或指定相關人員答覆。

第十四條 主席對於議案之討論,認為已達可付表決之程度時,得宣布停止討論,提付表決。

第十五條 議案表決之監票及計票人員,由主席指定之,但監票人員應具有股東身分。表決之結果,應當場報告,並做成紀錄。

第十六條 會議進行中,主席得酌定時間宣布休息。

第十七條 議案之表決,除公司法及公司章程另有規定外,以出席股東表決權過半數之同意通過之。表決時如經主席徵詢無異議者視為通過,其效力與投票表決同。

第十八條 同一議案有修正案或替代案時,由主席併同原案定其表決之順序。

如其中一案已獲通過時,其他議案即視為否決,勿庸再行表決。

第十九條 主席得指揮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協助維持會場秩序。糾察員(或保全人員)在場協助維持秩序時,應佩戴「糾察員」字樣臂章。

第二十條 本規則未規定事宜,悉依公司法及其他有關法令之規定辦理。

第二十一條 本規則經董事會提出,提請股東會核定後施行,修訂時亦同。

## 附件十二

### 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

- 一、 公司章程所載員工分紅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成數或範圍：  
扣除法定盈餘公積後，餘額應分派員工紅利不低於1%，董事、監察人酬勞提撥不高於3%；餘額為股東紅利，按股份總數比例分派之，其中現金股利之分派以不超過70%為原則，惟可視當年度盈餘與資金需求狀況，適度調整前述分派比例。
  
- 二、 董事會通過之擬議配發員工分紅等資訊：
  - (1) 一〇〇年度配發員工現金紅利、分派股息及董事、監察人酬勞金額：  
分派股息(現金股利)：新台幣 72,756,066 元。  
股東紅利(現金股利)：新台幣 36,378,033 元。  
員工紅利(現金發放)：新台幣 40,000,000 元。  
董監事酬勞(現金)：新台幣 2,200,000 元。
  - (2) 擬議配發員工股票紅利股數及其占盈餘轉增資之比例：不適用。
  
- 三、 上年度盈餘用以配發員工紅利及董事、監察人酬勞情形：  
九十九年度未分配盈餘新台幣 1,900,677,973 元，員工紅利新台幣 40,000,000 元。  
提撥董監事酬勞新台幣 2,400,000 元。

## 附件十三

本次無償配股對公司營業績效、每股盈餘及股東投資報酬率之影響：

單位：新台幣元

項目	年度	一〇一年度
期初實收資本額		3,712,743,280
本年度 配股配 息情形 (註一)	董監事酬勞	2,200,000
	每股現金股利(元)	0.3
	盈餘轉增資每股配股數(元)	0
	員工現金紅利	40,000,000
	員工股票股利	—
	員工股票紅利占盈餘轉增資比例	—
營業績 效變化 情形	營業利益	註二
	營業利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稅後純益	
	稅後純益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每股盈餘(元)	
	每股盈餘較去年同期增(減)比率	
擬制性 每股盈 餘及本 益比	若盈餘轉增資全數 改配放現金股利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轉增資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若未辦理資本公積 且盈餘轉增資改以 現金股利發放	擬制每股盈餘(元)
		擬制年平均投資報酬率
		註二

註一： 一〇一年度預估之配股及配息情形，係依據一〇一年四月十三日董事會之決議估計，俟本年度股東常會決議通過後，依相關規定辦理。

註二： 依『公開發行公司公開財務預測資訊處理準則』規定，本公司無須公開一〇一年度財務預測資訊。

董事長：蔡火爐

經理人：蔡火爐

會計主管：吳明鴻